

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 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兰考县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包：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18568646777
代理机构	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先生 1551869595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1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 _____ (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15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8
2. 项目名称：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7500.00 元

最高限价：45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8	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	457500.00	457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装 LED 显示屏、农产品上行监测及固定资产数字化系统等具体数量和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供货及安装期：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 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企业）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企业）2024 年 6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 资格 审 查 时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

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明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磋商文件须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按开标程序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监督机构：兰考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商务局

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 2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56864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15518695956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 6 号院 21 号楼 19 层 1912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15518695956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兰考县商务局 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 2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56864677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15518695956 详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 6 号院 21 号楼 19 层 1912 号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兰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监测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8 供货及安装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3 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要求。
	磋商采购范围	安装 LED 显示屏、农产品上行监测及固定资产数字化系统等具体数量和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额	合同总价款 5%。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上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1	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响应：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2）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的； （1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575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2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	

	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1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报价要求： 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 1)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施工、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清关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及维保方案，还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相应的管理费、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后报价。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
投 诉 处 理 方式	质疑或异议：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或最后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如有，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截止日 1 天前将质疑（异议）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7.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

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为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1.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第二次或第三次或最后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评审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

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

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

资质要求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24.9 不同供应商“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之外。

29.5 评审委员会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30. 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0.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30.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监督部门投诉。

30.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1）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2）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3）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唯一报价。

（5）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磋商报价合理（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评审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

（二）评分办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供 应 商 报 价（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1.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技 术 部 分 （54 分）	技术参数要求 54 分	1. 无偏差：指磋商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54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磋商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有一项负偏差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综 合 部 分 （31 分）	项目实施保障 5 分	1.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需从实施计划、需求分析、系统开发、测试及试运行、软件上线和维护等方面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流程合理可行，总体技术架构与项目的匹配程度高，所投产品在产品综合性能、稳定性、关键指标等方面十分优越，优于采购需求的 5 分；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流程合理可行，总体技术架构与项目的匹配程度一般，所投产品在产品综合性能、稳定性、关键指标等方面一般的 3 分；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 方案思路模糊、内容缺项, 所投产品在产品综合性能、稳定性、关键指标等方面可行性较得差的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应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5 分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查、检查人员配备、检测设备配备、检查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内容。 (1) 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科学合理, 检查人员配备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 检查流程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严谨且全面得 5 分; (2) 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较为合理, 检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较为齐全、检查流程具有可操作性; 质量控制管理制较为规范且基本全面得 3 分; (3) 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缺乏合理性, 检查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 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5 分		供应商对软件在操作过程中系统出现应急故障、巡检等方面编制方案,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 针对软件在操作过程中系统出现故障, 供应商的应急、故障处理、巡检方案全面合理清晰、先进可行, 问题处理及时, 满足用户需求, 且不影响用户使用, 得5分。 2) 针对软件在操作过程中系统出现故障, 供应商的应急、故障处理、巡检方案在出现问题后, 对问题描述不清晰, 基本能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得3分; 3) 针对软件在操作过程中系统出现故障, 供应商的应急、故障处理、巡检方案在出现问题方面内容欠缺, 描述不清晰, 且不能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得1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 免费维修时间; 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 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结合项目需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 能够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 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5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结合项目需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 不能够完全体现要求的得3分; 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 结合项目需求的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 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 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其他承诺 (5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内容具有实质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承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承诺，不具有实质性，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内容没有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成交标准：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成交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4、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不退还其保证金,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名称	具体规格参数
兰考县数据监测平台	一、电子显示屏。换频率（Hz）：符合 SJ/T 11141-2017；基色主波长误差：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 级；对地漏电流：LED 显示屏模组对地漏电流 1.89mA/m²；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3840Hz,同时支持 0~100%无极调节；温升：按 GB4943.1-2011 的规定进行,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 35K，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5K；内部线材：使用低烟无卤素环保线材。LED 显示 P2.5，屏像素点间距≤2.0mm；像素点密度≥250000 点/m²，尺寸 2.34*4.58 米，含配套设备及安装。水平视角≥170° 垂直视角≥170°。
	二、1. 农产品上行数据监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测分析服务、可视化地图、县情概况、项目概况、农产品上行、市场主体、商业网点详情、建设成效、系统跳转功能等 2. 固定资产数字化系统：对县域商业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数字化管理，包括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报表、资产分类、账户管理等功能。 3. 县域商业体系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管理单位台账、使用单位台账、分类台账、资产管理、待报废资产、报修资产、资产丢失）、盘点管理（盘点任务明细、盘点审核、项目资产汇总、地区资产汇总）、系统设置（资产分类设置、项目管理、地区/管理单位管理、使用单位管理、承办单位管理）、盘点菜单（盘点任务）等。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采购合同

(具体以签订最终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_____的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安装、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无额外费用，合同价款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购买软件系统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汇总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系统免费安装调试完成并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5 级要求。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 2、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合同生效 180 个工作日内未能达到验收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1、付款时间：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XXX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即：XXX元整¥XXX），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合同款计划及费用支付

本合同中工业软件测试系统的总工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X 月 X 日前交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大写：XXXXX 元整）。

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柒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预付款小写：¥ XX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

1.2 验收款：乙方提供交付用户内部测试，包含本项目全部需求范围，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90%的发票，甲方应于柒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的验收款，小写：¥ XXXX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

1.3 质保金：项目运行 12 个月后，仍然满足技术要求，且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10%的尾款，小写：¥ XXXX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_____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软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产品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及安装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磋商有效期_____。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 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致。
2. 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四)、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服务要求内容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如： 页至 页）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一	电子显示屏					
二	农产品上行数据监控					
三	固定资产数字化系统					
四	县域商业体系项目管理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第四部分“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无效**，逐条说明所提供服
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偏差和例外。对有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
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对应的证明文件。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后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四、售后服务

(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 定 的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要求中的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